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二條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8、10條及聘任契約第1、3、5、6、7、9、10、11點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聘任契約第7點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附件1、附件5及新增第4條之1、附件4及附件6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9、10、12條及附件1、3、4、5、6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附件3及新增附件7
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11年12月2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聘任契約第3點
112年6月5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第4條之2、8、9、10、11、12、13、14、15、16條及聘任契約第5、10、12點及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5、10、13點
113年12月23日本校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5年6月15日本校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第4條之1、5、6、15至19條及附件5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含結餘款）或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聘任特聘級研究員，其聘任條件及程序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名，共同組成之。

研評會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 二、擬聘人員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
-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
- 五、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研究人員經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四)，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

第四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提送研評會備查，續聘時亦同。

- 一、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二

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研究人員。
-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但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研究總中心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第六條

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研究人員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其辦法另定之；評鑑結果作為審議續聘與否之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接受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專案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其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報酬應以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前項報酬支給標準如下：

- 一、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支給。
- 二、特聘級研究員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得另案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
- 三、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於社會或產學合作推動具有重大貢獻，獲聘特聘級研究員者，得不適用前款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

本辦法修正前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者，敘薪標準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八條

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及兼職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一）。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二）。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

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副教授級研究員三年以上，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三年以上，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三、升等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講師級研究員並取得博士學位，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指標項目分為「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教學」指標須符合始得提出升等，「研究成果」、「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總分合計為一百分。

前項「研究成果」項目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研究績效」項目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占總分百分之十，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聘任單位研究領域相關。

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比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附件五）

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指標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

(一)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計點標準。

(二)符合標準者，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代表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2、如為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論文，應為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應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下。

(三)學術期刊論文計點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

二、研究績效：

(一)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1、申請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且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

2、申請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且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

(二)研究績效各項計分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

三、教學項目門檻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四、輔導與服務各項計分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辦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由研究總中心組成研究人員升等推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初審。

(二)審查小組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四人至六人組成。

(三)獲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總中心將其專業成就送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六位，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送研評會辦理複審：

1、擬升等教授級研究員：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5 分以上，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五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或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 90 分以上。

2、擬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或助理教授級研究員：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

以上且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

二、複審：

(一)複審由研評會辦理。

(二)研評會依初審及「研究成果」、「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

(三)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研評會複審時，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研究人員升等案件經研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生效。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113年12月23日本校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 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 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三)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研究總中心、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113年12月23日本校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 (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 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時，每週應授課基本時數二至四小時，且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不支薪。

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另案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 元整。

114年2月1日前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者，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 元整。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研究總中心支應。
- (三) 借調、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兼職、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四)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研究總中心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用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研究總中心、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人單位		提聘職稱	特聘級研究員
姓名		現(原)職職級	
聘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進用依據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3.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 		
研究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元，由 經費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每週授課時數 小時。		
研發處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試用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主持人 綜合評核結果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正式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試用期滿停止僱用。 (評核為不通過者，應填不通過評核之具體理由)	評核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計畫主持人 簽章			
研究總中心 核章			
人事室核章			
校長核章			

- 備註：本表由研究總中心填寫試用人員職務基本資料後，請計畫主持人評核並簽章，
- 一、計畫主持人對試用結果評定為通過者，經研究總中心、人事室、校長核章後正式聘用。
 - 二、計畫主持人對試用結果評定為不通過者，應與研究人員先進行晤談，並將應將不通過評核之具體理由填入表中，經研究總中心、人事室、校長核章後停止僱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類科)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 代名 作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80 分。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個人 學術與專業之整 體成就	總分	
項目 送審等級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級 研究人員	5%	10%	35%	50%		
副教授級 研究人員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級 研究人員	20%	25%	25%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類科)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 研究主題：</p> <p>(二) 研究方法與能力：</p> <p>(三) 學術及實務貢獻：</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參考著作整體成就：</p> <p>三、總評：</p>			
優點		缺點	
<p>代表著作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缺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等級後(含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或理論基礎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參考著作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等級後研究成果優良			
<p>其他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潛力獲得國科會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其他獎項，如：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 代名	作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80 分。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 級間個人學 術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送審等級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 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授級 研究人員	10%	5%	20%	25%			40%
副教授級 研究人員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級 研究人員	10%	15%	25%	2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類科)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稱名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 研究主題：</p> <p>(二) 文字與結構：</p> <p>(三)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p> <p>(四) 學術或應用價值：</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參考著作整體成就：</p> <p>三、總評：</p>			
優 點		缺 點	
<p>代表著作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缺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等級後(含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或理論基礎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參考著作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等級後研究成果優良			
<p>其他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潛力獲得國科會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其他獎項，如：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 代名 作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80 分。					
代表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分
項目 送審等級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級 研究人員	10%	10%	30%	50%	
副教授級 研究人員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級 研究人員	15%	15%	30%	4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級研究人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所屬單位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
代表作稱名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成果</p> <p>(一)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p> <p>(二)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p> <p>(三) 成果貢獻</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p> <p>三、總評：</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